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宏

代　理　人　高宇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110號

| 編　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　陳銘宏 | 兆豐銀行板南分行 | 109年6月30日 | 3,332元 | 0000000 | |
| 002 |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　陳銘宏 | 兆豐銀行板南分行 | 109年6月30日 | 3,200元 | 0000000 | |
| 003 |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　陳銘宏 | 兆豐銀行板南分行 | 109年8月31日 | 2,177元 | 0000000 |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